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字第6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法定代理人 盧貞秀

相 對 人 島達實業有限公司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相對人之清算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破產而解散者外，應行清算，公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又有限公司係由1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有限公司股東經變動而不足本法所定之最低人數者解散，公司法第2條第1項第2款、第113條準用第7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且有限公司之清算，不能依公司法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同法第113條準用第81條規定亦有明文。次按第13條、第14條、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逾期仍不預納者，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聲請人未預納者，法院得拒絕其聲請，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島達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島達公司）尚滯欠營利事業所得稅，然相對人為一人公司，公司唯一股東林文仁前於民國108年3月28日逝世，其無配偶，第一、二、三順位繼承人均聲請拋棄繼承，並經鈞院准予備查在案，第四順位繼承人即祖父母早已歿，故無法依公司法第80

01 條規定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復無其他董事或股東會可擔
02 （選）任清算人，公司章程亦未規定清算人，致聲請人無法
03 送達相關稅捐文書，影響稅捐稽徵。爰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
04 請鈞院依公司法第113 條準用第81條規定選派清算人，以續
05 行相關程序等語。

06 三、經查：

07 (一)相對人為1 人有限公司，僅有唯一股東即董事林文仁，此有
08 聲請人提出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為證，林文仁業於10
09 8 年3 月28日死亡，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亦有除戶戶籍
10 資料、本院108年5月20日南院武家慈108年度司繼字第1091
11 號公告在卷可稽，相對人已無股東，則依公司法第113 條準
12 用第71條第1 項第4 款規定，應行解散，並依同法第24條規
13 定應進行清算程序。

14 (二)因相對人唯一股東兼董事已死亡，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
15 且相對人之公司章程並未對選任清算人有特別規定，相對人
16 亦未向本院陳報選任清算人，是相對人已無股東可為清算
17 人。茲為處理相對人之未了結事務，以儘速消滅其法人格，
18 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於法並無不合。

19 (三)然本院審酌應以專業人士為選派清算人之對象，因相對人清
20 算事務之進行仍需委任會計師或律師為之，惟依非訟事件法
21 第177 條準用第174 條之規定，選派清算人應給付報酬，且
22 有由聲請人預納之必要，然經本院於110年2月26日裁定命聲
23 請人陳報是否願意先行負擔清算人相關費用，聲請人於110
24 年3月5日函覆表明因無支付清算人報酬之預算，且恐無實
25 益，無法先行負擔清算人相關費用等語（見本院卷第67
26 頁）。是以，本件選派清算人事件有由聲請人預納清算人報
27 酬之必要，而聲請人已明確表示無法先行預納該等費用，揆
28 諸首揭規定，依法自得駁回本件聲請。

29 四、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第24條第1 項、第175 條，
30 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01

02

03

04

05